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立臺灣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優樂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優樂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樂公司）所在仍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8樓，聲請人對該地址寄發通知，經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致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

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優樂公司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僅向優樂公司之公司所在地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8樓」郵寄，然聲請人尚未向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曙鳴之戶籍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」為送達，尚難逕認優樂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